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37號

上訴人 趙芹華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之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明鈞因112年度訴字第1637號損害賠償事件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00,000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,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
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奕珍